附件2：产业载体申请表（适用于《暂行办法》）

**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产业载体**

**申请表**

申请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申请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制**

**2021年**

|  |
| --- |
| **申报单位及楼宇基本信息** |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申报楼宇 |  |
| 楼宇位置 |  |
| 竣工日期 |  | 投入使用时间 |  |
| 办公楼宇总可租售面积 |  | 面向符合条件金融机构的可租售面积 | XX平方米，其中2021年1月1日后XX平方米 |
| 拟集聚产业类型 | 金融业（或金融业和XX业）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电话 |  |
| 手机 |  |
| 经办人 |  | 电话 |  |
| 手机 |  |
| 企业承诺 | 本单位已充分了解《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前海规〔2021〕4号）、《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促进产业集聚办公用房资金补贴办法》（深前海规〔2021〕5号）的相关规定和申请说明，现作出以下承诺：一、本单位承诺，申报楼宇面向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可租售面积不低于20,000平方米。二、本单位同意，通过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的形式向前海管理局承诺，在提出申报后的两年内，申报楼宇符合入驻条件的金融机构（或金融和XX机构）的租售面积，达到办公楼宇可租售面积的60%以上，即X平方米以上。违反本条承诺的，前海管理局有权主张相关权利。三、本单位承诺向符合入驻条件的机构提供低于市场租金评估价格的优惠租金，优惠幅度10%以上。 |
| **本单位对上述信息和承诺确认无误。**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